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電話：23493220  
傳真：2349320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乙字第10000382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通函所屬單位建請本行給予 各該單位之退休人員退休金帳戶得比照薪轉帳戶，提供優惠服務事宜（包括跨行提款或轉帳免收手續費等）案，請轉知所屬單位多加利用本行現行各項優惠措施（詳如說明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00年8月11日北市獻總字第10030327100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0年8月1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40621900號、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00年8月11日北市萬秘字第10032575300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0年8月11日北市社秘字第10041336201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年8月10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067726100號及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0年8月10日北市人秘字第10030729100號函辦理。
- 二、鑑於 貴府所屬單位退休人員開立之退休帳戶與本行簽約委辦薪轉存款帳戶性質並不相同，且本行辦理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支付18%優惠利息，本行除需負擔較牌告利率高出一倍以上利率外，對於政府應負擔差額息部分，本行尚需代墊期間約1年半以上始得

電子  
文  
騎

4

臺北市政府 1000816



\*AAAA10014633700\*

收回，爰此，對於 貴單位所請再給予退休人員提供跨行提款或轉帳免收手續費之優惠，目前實無能力負擔，尚祈諒察。

三、倘申請本行達人VISA晶片金融卡，當月簽帳消費，不限金額，可享每月國內跨行提款固定3次免收手續費及申請本行富多卡國內跨行提款可享每月2次免收手續費。另本行已提供使用本行個人網路銀行客戶於活動期間（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每月可享1次網路銀行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及本行網路銀行客戶持用本行信用卡成功消費且商店已請款者，則次月享有1次網路銀行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等多項優惠措施，敬請轉知 貴府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國內營運部、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電 2011/08/16  
交 14:02:17 章

